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：葉俊良

電話：(03) 8462860#280

傳真：(03) 8462787

電子信箱：a19809145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玉里鎮中城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8月6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終字第113015296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3學年度全國創意戲劇比賽實施要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、113學年度全國學生創意戲劇比賽實施要點 (376550000A_1130152966_ATTACH1.pdf、376550000A_1130152966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113學年度全國學生創意戲劇比賽實施要點」及修正內容對照表各1份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113年7月31日藝演字第1130002336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比賽實施要點修正重點如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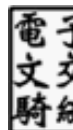
(一)明定違反舞臺比賽區域範圍之扣分事項：

1、參賽學生演出時超出各類組舞臺比賽區域，扣總平均分數0.5分。

2、舞臺比賽區域尺寸有調整需求，未依規定於報名截止前提出申請者，扣總平均分數1分。

(二)明定比賽進行時，除參賽學生外，編導老師不得進入舞臺比賽區域，亦不得有口頭指導與遞送道具等情事，違者扣總平均分數1分。

(三)明定比賽會場之攝錄影不得攝錄影其他參賽團隊（者）



113/08/06



之演出並應遵守著作權法及民法人格權（肖像權）等規定。參賽團隊（者）錄製之演出影音資料如公開或上傳影音平臺，應遵守前開相關法規規定。

（四）為避免參賽者受到干擾，各式電子用品應關閉或設定為靜音，且不得有以下行為，違反者經勸告不從時，賽務單位得予以驅離：

- 1、交談或使用電子通訊設備進行通話。
- 2、攜帶寵物。
- 3、演出中進出觀賽會場或於觀眾席走動。
- 4、其他可能影響寧靜之行為。

（五）定為鼓勵創意，比賽劇本由參賽學校自行創作：

- 1、若有挪用、改編，需於提交之劇本封面註明出處（就著作人之姓名或名稱，除不具名著作或著作人不明者外，應以合理之方式為之），或已取得著作權人同意（檢附佐證資料）。其他參賽團隊如有前述疑義，應於比賽後3日內檢具相關佐證資料並具名送本委員會提出申訴（未檢具佐證資料並具名者不予受理），並交付評審會議或專家學者會議決議，被申訴團隊應於通知申覆之日起3日內提出申覆：

（1）逾期未提出申覆者視同放棄提出申覆資料，並依評審會議或專家學者會議決議辦理。

（2）經評審會議或專家學者會議決議判定，未於劇本封面註明出處或未取得著作權人同意，且確為抄襲他人創作者，被申訴團隊之劇本評分以零分計算；倘經判定無抄襲疑義則維持原評分。

2、參賽團隊應於決賽報到時提交劇本切結書，倘有違反著作權法等（含抄襲）相關規定者，需自負法律責任。

3、參賽團隊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取消等第、追回獎狀及獎盃或獎牌：

（1）參賽劇本因違反著作權法等（含抄襲）相關規定涉訟並經法院判決確定者。

（2）已參與全國決賽並獲得特優之劇本，同學校再次以相同劇本報名參賽者。

三、為維護學生參賽權益，請於其他活動相關期程規劃時，將本比賽決賽期程納入評估，俾避免及降低本賽事與其他活動辦理時間衝突情形。

四、旨揭要點同步公告於本館全國學生創意戲劇比賽網站

（<https://web.arted.gov.tw/drama/>）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花蓮縣高級中學群組

副本：

